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039,44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039,44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5号），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迪西"）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500,000股，并于2019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6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9,378,82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621,17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股票数量为12,039,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4%。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1月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62,000,000股增加至62,079,54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62,079,548股增加至62,083,07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3、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62,083,07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24,833,228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86,916,29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4、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6,916,299股增加至87,016,70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5、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7,016,70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34,806,68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1,823,38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6、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新增12,690,355股股份已于2023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21,823,386股增加至134,513,74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7、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34,513,741股增加至134,673,08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4,673,082股，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94%。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公司股东陈建煌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或本人近亲属自离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2、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陈建煌承诺：

本人拟长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调整；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根据公司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陈建煌变更后的承诺内容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算五年期满前（即2024年11月5日前）：1.本人将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美迪西股份；2.本人将不质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美迪西股份；3.除优先转让承诺外，本人作为美迪西原实际控制人期间所签署的包括股份限售、减持、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相关承诺事项继续有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美迪西限售股份股东已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美迪西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2,039,448股；限售期60个月（包括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期36个月，以及变更承诺内容延长限售期24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陈建煌	12,039,448	8.94	12,039,448	0
合计		12,039,448	8.94	12,039,448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份	12,039,448
合计		12,039,448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CHUN-LIN CHEN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2.6782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54%
实际回购金额	1,999.1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68元/股-43.1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5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6,35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截至2024年10月25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26,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17元/股，最低价为23.68元/股，回购均价为31.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1,419.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的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039,448	8.94	12,039,448	8.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2,633,634	91.06	122,633,634	91.0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45,166	0.55	1,371,948	1.02
股份总数	134,673,082	100.00	134,673,082	100.00

注：上表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前"股份数量（股）"为本次股份回购首次回购股份之日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626,782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本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020年10月28日授予）：35,800股

● 归属股票来源：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预留授予数量：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38万股（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授予58.28万股，于2020年9月22日授予28.35万股，于2020年10月28日授予16.95万股，于2020年12月14日授予50.80万股），约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8%。

（3）预留授予价格：18.63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18.63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预留授予情况为2020年6月29日授予激励对象269人，2020年9月22日授予激励对象33人，2020年10月28日授予激励对象15人，2020年12月14日授予71人，均属于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5）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目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目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目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24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0-2022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17年和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毛利平均值（对应为20.30亿元、7.10亿元）为业绩基数，对每个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毛利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Y）核算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毛利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30%	20%	30%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45%	35%	50%	35%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70%	50%	75%	55%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毛利增长率（B）	B≥Bm	Y=100%
	Bn≤B<Bm	Y=80%
	B<Bn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60%+Y*40%)	

预留部分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确定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19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13）。

（4）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年1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6）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1年、2023年和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向301名第一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27.17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2月14日向92名第二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8.4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6月29日向269名激励对象授予58.2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9月22日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28.3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0月28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16.9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2月14日向71名激励对象授予50.8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19年12月31日	10.38元/股	527.17万股	301人	272.83万股
2020年2月14日	18.63元/股	118.45万股	92人	154.38万股
2020年6月29日	18.63元/股	58.28万股	269人	96.10万股
2020年9月22日	18.63元/股	28.35万股	33人	67.75万股
2020年10月28日	18.63元/股	16.95万股	15人	50.80万股
2020年12月14日	18.63元/股	50.80万股	71人	0股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股）	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	253	2022年10月10日	10.88元/股	1,106,918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1元/股调整为10.88元/股
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	63		19.13元/股	211,692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	248	2023年3月7日	10.88元/股	1,190,220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1元/股调整为10.88元/股
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	61		19.13元/股	220,200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	235	2024年3月4日	10.38元/股	1,526,320	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0.88元/股调整为10.38元/股
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	60		18.63元/股	283,200	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19.13元/股调整为18.63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2020年6月29日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22	2022年10月10日	19.13元/股	136,839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第二个归属期	210	2023年8月24日	19.13元/股	142,980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第三个归属期	203	2024年8月28日	18.63元/股	162,640	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13元/股调整为18.63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2020年9月22日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3	2022年11月14日	19.13元/股	29,670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第二个归属期	23	2023年11月8日	19.13元/股	32,250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2020年10月28日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13	2022年11月14日	19.13元/股	38,502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第二个归属期	13	2023年11月8日	19.13元/股	41,850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2020年12月14日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61	2023年3月7日	19.13元/股	118,678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第二个归属期	57	2024年3月4日	18.63元/股	122,880	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13元/股调整为18.63元/股

注：由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放弃归属或个人绩效部分达标，以及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上述已归属批次合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2,371,561股。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及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及第三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5,80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第三批次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8日，因此预留授予第三批次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